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567號

原　　告　曾振山
被　　告　尊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求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」、「臺北市汐止區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」、「新北市汐止區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